

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案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报告



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：

本次会议，应到有表决债权人 28 位，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额 5,705,330,720.96 元，实到债权人 28 位，表决权额 5,705,330,720.96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%。

管理人将表决结果汇报如下：

表决事项	出席有表决权人数	同意人数	同意表决权额	人数比例	表决额比例
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	28 人	15 人	4,181,618,127.12 元	53.57%	73.29%
财产管理方案	28 人	13 人	4,007,309,484.73 元	46.43%	70.24%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”之规定。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表决事项 1：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通过 / 不通过

2、表决事项 2：财产管理方案 通过 / 不通过

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

